

## 信托产品信息登记落地，期待实现信托受益权交易流通

## 行业研究

——8月30日《信托登记管理办法》评述

**事件：**中国银监会印发《信托登记管理办法》，随后中信登发布《关于信托登记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

### 报告摘要：

本次管理办法秉承“集中登记、依法操作、规范管理、有效监督”的原则；管理办法内容涵盖信托登记的定义及流程、信托受益权账户管理、信托登记信息管理及使用以及监管要求等，主要对信托产品信息登记进行了规定和指引，同时划定了3个月的过渡期及新老划断机制。同时，信托登记系统于2017年9月1日正式上线。

从本次出台的办法内容来看，只对信托产品信息的登记进行了规定和指引，对信托受益权的登记和管理没有明确，对信托财产权的登记尚未涉及。信托登记后的市场影响有：一是信托产品信息登记后，信托产品报备信息更加透明，信托行业竞争格局加剧，将形成“强者恒强”市场格局；二是信息透明可能会推动各地监管尺度统一、公平，但监管可能更加严厉；三是信托受益权登记不明确，但为后续发展发行及流转职能预留了政策空间；四是如何实现信托受益权的发行和流通值得期待；五是银登中心与信托登记公司存在业务重叠，二者衔接需要协调。

面对信托登记任务重，时间窗口短的现状，公司需从系统和人员方面做好充分准备，按要求实现系统对接和人员培训，保障按要求实现信托登记；同时，加强与信登公司的沟通，参与政策研究和跟踪。密切关注信登公司后续政策变化，利用信托登记实施的机遇，推动部分业务通过信托登记公司实现发行和交易流转。

张珣

zhangxun@cctic.com.cn  
010-84268770

王琛

wangchen@cctic.com.cn  
010-84267073

## 信托产品信息登记落地，期待实现信托受益权交易流通

8月30日，中国银监会印发《信托登记管理办法》，随后信托登记公司发布《关于信托登记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本文对该政策的主要内容、行业影响和未来政策及市场导向进行简要述评。

### 一、管理办法主要内容

#### 1. 管理办法总体要求

一是规范信托登记活动，构建统一的信托登记制度；二是总体原则是：“集中登记、依法操作、规范管理、有效监督”。三是涵盖的主要内容包括信托登记的定义及流程、信托受益权账户管理、信托登记信息管理及使用、监管要求。

#### 2. 信托登记申请及办理

第一，《信托登记管理办法》涉及的主要登记内容是信托产品及其受益权信息登记，通过信托产品的集中登记和信息公示，实现信托登记公司的信息统计和监管信息报送等职能。

第二，明确了信托登记的主要内容和流程。一是预登记（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发行日五个工作日内或单一资金信托和财产权信托成立日两个工作日前申请，取得唯一产品编码）；二是初始登记（信托成立或者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申请）；三是变更登记（重大变更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四是终止登记（按照信托合同约定解除受托人责任后十个工作日内申请）、更正登记、定期报送等；

第三，明确出具信托登记文书。中信登自受理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办理信托登记，出具信托登记证明文书。

#### 3. 信托受益权账户管理

一是账户设立原则为委托人或受益人自愿设立，不强制设立；二是账户类型为三类，即金融机构账户、金融产品账户、自然人账户及一般账户，其中明确金融产品可以开立信托受益权账户值得重视；三是信托受益权账户由信托登记公司集中管理。

#### 4. 信托登记试运行及过渡期安排

第一，试运行时间安排。一是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设立3个月过渡期；二是过渡期内，按该管理办法规定进行信托登记，同时，按《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信托公司风险监管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进行产品报告；三是对于该管理办法施行前已成立的存续信托产品，2018年6月30日（含）前到期的，可不补办信托登记；2018年6月30日后仍存续的，应当于2018年7月1日前按照办法规定补办信托登记。

### 二、信托登记系统正式上线安排

#### 1. 时间安排

一是上线时间：2017年9月1日8:30；二是分期推进：登记系统分一期及二期逐步上线推进，本次上线为一期系统，二期上线时间待定。

#### 2. 具体登记内容

一期登记：信托产品层面及受益权层面共7张要素表，包括预登记产品信息表、信托产品基本要素表、银行资金账户要素表、证券类账户要素表、受益权结构要素表、信托合同要素表（委托人、受益人）及终止登记表。

二期登记：在一期基础上增加定期报送内容，初步包含30余张要素表，如资产负债表、股权明细表、债权明细表、受益人-委托人信息明细表、信用风险处置表、流动性监测表等。

### 三、政策意义及其影响

信托登记公司定位为提供信托业基础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其职能范围包括信托产品及受益权登记，信托产品发行、交易、转让、结算等服务，信托受益权账户的设立和管理、不需要办理法定权属登记的信托财产的登记服务等。从本次出台的办法内容来看，只对信托产品信息的登记进行了规定和指引，对信托受益权的登记和管理考量不足，对信托财产权的登记尚未涉及。公司需要重点关注以下几个问题：

#### 1. 信托产品信息登记明确，信息透明度大幅提升

第一，产品信息登记平台与此前的信托产品报告制度差异巨大。办

法出台前，信托产品通过纸质资料向各地监管机构进行报备，缺少统一系统进行归类、动态追踪及底层资产穿透等。登记平台上线后，所有信托产品均通过系统进行集中、统一登记，明确规定登记审核时间，一方面提升审核效率，减少人为不确定性；另一方面对系统要求大幅提升，系统升级迫在眉睫。

**第二，设置3个月过渡期及新老划断机制，登记时间窗口紧迫。**相比于2017年2月发布的征求意见稿，本次管理办法设立3个月的过渡期。但由于产品登记细则尚未出台，且登记内容覆盖面广、信息量大，登记时间十分紧迫。

**第三，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基本信息将在信托登记公司官网进行公示，信息高度透明，或影响信托业格局及监管力度。**以往信托公司的产品信息透明度较低，市场存在信息不对称现象。信息公示后，一是资金端及资产端客户都会向对自己更为有利的信托公司靠拢，加剧行业分化，形成“强者恒强”的市场格局；二是信息透明可能会推动各地监管尺度统一、公平，但大概率向最严监管方向统一，实质强化了行业的整体监管力度；三是信息透明化有利于避免多头融资等问题的发生，对交易对手的违规行为有所抑制，提升业务风险防范水平；四是信托产品统一登记和统一公示，有利于投资者保护，提振投资者信心，进一步提升信托产品的社会认可度。

## 2. 信托受益权登记不明确，但为后续发展发行及流转职能预留了政策空间

**第一，本次办法的一大变化是对于信托受益权账户的设立采取自愿原则，而征求意见稿对受益权账户的要求是委托人强制开立。**信托受益权登记是信托产品发行和流转的必备条件，该办法为信托受益权账户管理专设一章，信托受益权账户由信登公司集中管理，一个民事主体只能开立一个信托受益权账户，但是否开立信托受益权账户由委托人或受益人自愿选择。

**第二，如何实现信托受益权的发行和流通需重点关注。**《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监管管理办法》第二章“经营范围和职能”中的第二款

为“信托产品及其信托受益权登记，包括：预登记、初始登记、变更登记、终止登记、更正登记等；”第三款为“信托产品发行、交易、转让、结算等服务；”《信托登记管理办法》对信托受益权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为信登公司未来推进信托受益权发行和流通预留了政策空间。由于在信登公司或信登公司设立的平台发行和交易信托受益权涉及复杂的交易结构，牵涉很多利益相关方，信托登记管理办法不宜于涉及信托受益权发行和交易流转相关事项。信登公司能否实现信托受益权的发行和交易流通是需要重点关注的内容。

### 3. 信托财产登记难以通过信托登记公司落实

本次对信托登记信息的范围中涉及了信托财产，但信托财产登记制度落地困难重重。信托财产包括场内的股票、债券、基金等以及场外的债权、股权、资产收益权等各类资产。目前部分资产有对应的权属登记机构，如中证登、中债登等，但对于债权、收益权等资产，则目前没有统一的、全覆盖的登记机构。信托财产登记既需要协调已有的财产权属登记机构，涉及的关系复杂，信托登记公司很难在已有的权属登记方式中实现突破。

但是，信托登记公司的业务范围中也指出，信托登记公司可以对没有法定权属登记机构的信托财产提供登记服务，未来可能在此点上实现突破，弥补已有权属登记机关的登记空白，实现对部分信托财产登记的职能。

此外，信托受益权能否实现质押登记尚不明确。首先，信托受益权的可质性应由法律明确，但我国尚不承认双重所有权；其次，信托登记公司虽可进行产品的同一登记，但并不是法律授权的质押登记机构，其质押登记的法律效力值得商榷。

### 4. 银登中心与信托登记公司存在业务重叠，二者衔接需要协调

银登中心目前挂牌转让的资产基本均通过信托设立SPV进行，再将信托受益权进行挂牌转让，而非直接对信贷资产债权进行流转。但所有信托产品强制在信托登记公司登记后，信托受益权的账户开立也应在信托登记公司。未来公募ABS、ABN产品是否要嵌入信登系统，银登中心与信

登中心之间如何协调此类业务有待观察。如果放开对信贷资产转让的部分限制，直接实现债权在监管风险可控下的流转，则可解决信托登记和信贷资产流转目前业务重叠的问题。

#### 四、公司应对措施

**第一，按要求实现系统对接，保障按要求实现信托登记。**由于登记内容覆盖广、信息量大，需完善升级信息系统以提高效率。且根据办法要求，中信登将与公司搭建专用网络，实现系统对接，需提前做好准备。

**第二，相关人员要求参加培训，提前做好信托登记系统准备。**公司相关责任部门需提前进行工作分配及专业培训，确保登记工作有序推进。

**第三，加强沟通参与政策研究和跟踪。**公司战略研究部承担了中国信托业协会2017年重点课题《信托登记后的市场金融业务研究》。我部将以此课题研究为基础探索信托受益权发行和流通可能实现的方式，同时，我部将加强与信登公司的沟通和协调，密切关注信登公司后续政策变化，利用信托登记实施的机遇，推动部分业务通过信托登记公司实现发行和交易流转。



附件：

## 信托登记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信托登记活动，保护信托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信托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托登记是指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信托登记公司）对信托机构的信托产品及其受益权信息、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及其变动情况予以记录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信托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的信托公司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机构。

第三条 信托机构开展信托业务，应当办理信托登记，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条 信托登记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条 信托登记公司以提供信托业基础服务为主要职能，应当坚持依法合规、稳健经营的原则，忠实履行信托登记和其他相关职能。

第六条 信托登记公司应当具有与信托登记活动及履行其他职能相适应的场所、设施和安全防范措施，建立独立、安全、高效的信托登记系统及相关配套系统，强化信息技术保障，切实保护信托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信托登记及相关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 第二章 信托登记申请

第八条 信托登记由信托机构提出申请，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信托登记信息包括信托产品名称、信托类别、信托目的、信托期限、信托当事人、信托财产、信托利益分配等信托产品及其受益权信息和变动情况。

第十条 信托机构应当在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发行日五个工作日内或者在单一资金信托和财产权信托成立日两个工作日前申请办理信托产品预登记（简称信托预登记），并在信托登记公司取得唯一产品编码。

申请办理信托预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信托预登记申请书，包括信托产品名称、信托类别、拟发行或者成立时间、预计存续期限、拟发行或者成立信托规模、信托财产来源、信托财产管理或者运用方向和方式、交易对手、交易结构、风险提示、风控措施、清算方式、异地推介信息、关联交易信息、保管人信息等内容；

（二）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其他文件。

信托产品在信托预登记后六个月内未成立或者未生效的，或者信托机构未按照本办法办理信托初始登记的，信托机构已办理的信托预登记自动注销，无需办理终止登记。

信托机构办理信托预登记后，信托登记信息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信托预登记。

第十一条 信托机构应当在信托成立或者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信托产品及其受益权初始登记（简称信托初始登记）。

申请办理信托初始登记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信托初始登记申请书；
- （二）加盖公章的信托文件样本；
- （三）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二条 信托存续期间，信托登记信息发生重大变动的，信托机构应当在相关事项发生变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就变动事项申请办理信托产品及其受益权变更登记（简称信托变更登记）。

申请办理信托变更登记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信托变更登记申请书；
- （二）证明发生变更事实的文件；
- （三）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三条 信托终止后，信托机构应当在按照信托合同约定解除受托人责任后十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信托产品及其受益权终止登记（简称信托终止登记）。

申请办理信托终止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信托终止登记申请书；
- （二）受托人出具的清算报告；
- （三）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四条 信托机构发现信托登记信息错误需要更正的，应当在发现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信托产品及其受益权更正登记（简称信托更正登记）。

申请办理信托更正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信托更正登记申请书；
- （二）证明发生需要更正事实的文件；
- （三）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五条 信托机构应当对所提供的信托登记相关文件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 第三章 信托登记办理

第十六条 信托登记公司接受信托机构提出的信托登记申请，依法办理信托登记业务。

第十七条 信托机构申请办理信托登记，应当根据本办法和信托登记公司的规定，通过信托登记公司的信托登记系统提交信托登记信息，并上传相关文件。

信托登记公司与信托机构应当建立专用网络，实现系统对接，确保信托登记信息和相关文件报送安全、高效。

第十八条 信托机构提交的登记申请文件齐全且符合规定的形式要求的，信托登记公司在收到登记申请文件时应当出具受理凭证，该受理凭证的出具日为受理日。

信托机构提交的登记申请文件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形式要求的，信托登记公司应当书面告知补正要求，并在收到完整的登记申请文件时出具受理凭证，该受理凭证的出具日为受理日。

第十九条 信托登记公司对信托机构提供的信托登记信息及相关文件进行形式审查。

信托登记和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信息公示不构成对信托产品持续合规情况、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的判断或者保证。



第二十条 对于符合登记条件的，信托登记公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准予办理信托登记。对于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信托登记公司应当自收到登记申请文件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信托机构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自收到完整补正材料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

第二十一条 信托登记公司应当在完成信托登记当日向信托机构出具统一格式的信托登记证明文书。

## 第四章 信托受益权账户管理

第二十二条 信托受益权账户是信托登记公司为受益人开立的记载其信托受益权及其变动情况的簿记账户。

委托人或者受益人根据自愿原则申请开立信托受益权账户。

第二十三条 任一民事主体仅可以开立一个信托受益权账户，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任一信托产品或者其他承担特定目的载体功能的金融产品仅可以开立一个信托受益权账户，户名应当采用作为管理人的金融机构全称加金融产品全称的模式。

第二十四条 信托受益权账户由信托登记公司集中管理。

第二十五条 委托人或者受益人可以委托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代办信托受益权账户开立业务。信托公司可以代办信托受益权账户开立业务；其他金融机构代办信托受益权账户开立业务的，由信托登记公司依申请评估确定。

委托人或者受益人应当向信托登记公司或者代理开户机构提交开户信息，且保证所提交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代理开户机构应当核实并向信托登记公司提交委托人或者受益人的开户信息。

第二十六条 信托登记公司为符合条件的受益人开立信托受益权账户，配发唯一账户编码，并出具开户通知书。

信托登记公司和信托受益权账户代理开户机构应当对所知悉的委托人或者受益人开户信息以及信托受益权账户信息依法保密。

第二十七条 信托受益权账户采用实名制，不得出租、出借或者转让。

第二十八条 受益人可以依法查询其信托受益权账户中记载的信托受益权信息。

第二十九条 受益人可以申请注销或者委托代理开户机构代为申请注销其信托受益权账户。当受益人出现民事行为能力丧失等情形时，信托财产法定继承人或者承继人等利害关系人，可以凭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申请注销或者委托代理开户机构代为申请注销其信托受益权账户。

无信托受益权份额的信托受益权账户方可办理注销。

## 第五章 信托登记信息管理和使用

第三十条 信托登记公司负责管理和维护信托登记信息，确保有关信息的安全、完整和数据的依法、合规使用。

第三十一条 信托登记信息受法律保护，信托登记公司应当对信托登记信息及相关文件依法保密。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可以公开的情形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查询或者获取信托登记信息。

第三十二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情形外，信托登记公司不得将由信托登记信息统计、分析形成的有关信息进行披露或者对外提供。

第三十三条 信托登记公司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保密制度，加强保密教育，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第三十四条 信托登记公司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以及信托文件约定的信托登记信息保密要求，设置不同级别的查询权限：

(一) 委托人、受益人仅可以查询与其权利、义务直接相关且不违背信托文件约定的信托登记信息。当委托人、受益人出现民事行为能力丧失等情形时，信托财产法定继承人或者承继人等利害关系人，仅可以凭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申请查询与其权利、义务直接相关的信托登记信息；

(二) 信托机构仅可以查询与其自身业务直接相关的信托登记信息；

(三)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其他有权机关仅可以在法定职责范围内，依法查询相关信托登记信息。

向信托登记公司申请信托登记信息查询的，应当提交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授权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并书面说明查询目的。

除法律明确规定或者授权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查询受益人的个人基本信息。

第三十五条 信托登记公司应当妥善保存信托登记信息及相关文件，自信托终止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第三十六条 信托登记公司应当按月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信托登记总体情况、信托业运行情况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定期或者不定期报告其他有关信息。

第三十七条 对信托机构未按规定办理信托登记或者在信托登记中存在信息严重错报、漏报的行为，信托登记公司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信托登记基本信息应当在信托初始登记后五个工作日内在信托登记公司官方网站公示。

前款所称信托登记基本信息包括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名称、登记时间、产品编码、信托类别、受托人名称、预计存续期限、信托财产主要运用领域等内容，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财产权信托进行受益权拆分转让或者对外发行受益权的，参照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进行公示。

第三十九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信托产品的发行、公示和管理履行日常监管职责，可以根据信托公司监管评级、净资本状况、风险及合规情况等采取必要的监管措施。

履行法人监管职责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发现信托产品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当立即依法进行处理。

第四十条 信托公司应当按照监管要求，定期更新并向信托登记公司报送有关的信托业务信息，以满足信息披露和持续监管的需要。

第四十一条 信托登记公司、信托机构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者其行为严重危及信托机构的稳健运行、损害受益人合法权益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法规，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第四十二条 信托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伪造、变造登记申请文件，或者提交的登记申请文件存在重大错误给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信托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伪造、变造信托登记证明文件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信托登记公司或者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导致信托登记错误或者泄露保密信息的，信托登记公司应当采取内部问责措施，信托登记公司或者有关责任人员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信托登记公司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办法制定信托登记业务细则，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实施。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免责声明

本报告仅供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内部及本公司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仅因任何机构或个人接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客户。本报告基于已公开的资料或信息撰写，但本公司不保证该信息及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本报告所载的信息、资料、建议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本报告发布当日的判断。

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无论是否已经明示或暗示，本报告不能作为道义的、责任的和法律的依据或者凭证。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亦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事先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发表、转发或引用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如征得本公司同意进行引用、刊发的，需在允许的范围内使用，并注明出处为“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战略研究部”，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声明条款具有唯一修改权和最终解释权。

### 中诚信托战略研究部

王玉国	010-84267060	wangyuguo@cctic.com.cn
王琛	010-84267073	wangchen@cctic.com.cn
邹文军	010-84267254	zouwenjun@cctic.com.cn
杨晓东	010-84267237	yangxiaodong@cctic.com.cn
万伟	010-84267102	wanwei@cctic.com.cn
崔继培	010-84267163	cuijipei@cctic.com.cn
张珣	010-84268770	zhangxun@cctic.com.cn

###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2号安贞大厦六层  
邮编：100013  
电话：010-84267000/84267114